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21）。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亚世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95%	90天	2019.5.27~ 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亚世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累计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